

四川银行南充分行2026-2027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结果公示

项目名称	四川银行南充分行2026-2027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
采购编号	四川银行南分集采〔2026〕02号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公告类型	结果公示
采购人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	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
采购公告日期	2026年4月29日
项目包个数	1
中标候选人	南充市高坪区同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采购结果	成交人：南充市高坪区同益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总得分：294.50分 成交价：含税报价折扣率73%。
中标内容	四川银行南充分行2026-2027年食堂食材采购
评审日期	2026年5月13日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 址：南充市高坪区明宇广场2号楼 联系人：程先生 电 话：0817-2725300
招标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 联 系 人： 王女士 联系电话：028-85337195
采购公告发布地址	四川银行官方网站（ www.scbank.cn ）、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电子招采平台（ http://swueecg.com/#/index ）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 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 ）上发布
监督部门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审计部 地址：南充市高坪区明宇广场2号楼 联系人：蒲老师 电 话：17721825678

公示期

公示期：3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，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

公示期间，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异议提出人应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；
2.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 - （1）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
 - （2）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 - （3）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 - （4）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 - （5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
 - （6）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
3.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4. 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
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
 - （1）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 - （2）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6.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

联系电话：【王女士 18780582847】

邮箱地址：【542942113@qq.com】